

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职业道德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城乡建设行业涉及民生，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为建立和完善行业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准则，以供全体会员共同遵守。

第二章 行业职业道德规范

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的城乡建设行业包括在省内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、城乡供水、城乡排水、城乡燃气、环境卫生、城乡照明、道路与桥梁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。

第三条 行业内从业人员要热爱国家，遵纪守法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，做到依法从业，令行禁止，恪尽职守。

第四条 行业内企业和从业人员要诚信为本，重合同、守信誉，树立用户至上的观点，坚持公平交易的原则。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，积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、本行业的声誉。

第五条 树立团结协作，共同发展的观念。会员之间互尊、互补、互助，加强行业团结协作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。

第六条 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优胜劣汰的观念，立足于把企业做好做强做大，在竞争中求生存、求发展。

第七条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规范企业新闻宣传和广告活动。

内聚人心外塑形象，将企业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相融合，促进行业整体文明程度的提升。

第八条 坚持质量第一，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产品标准组织生产。保证产品质量的合格率，杜绝伪劣产品和假冒产品，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。积极宣贯国内外技术标准，树立品牌意识。执行科学文明的生产过程，杜绝企业有害有毒气体排放和液体泄露污染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大力发展低碳、清洁、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，为实现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做出贡献。

第九条 坚持创新发展，树立全方位的创新意识。包括思维创新、观念创新、体制机制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文化创新和服务创新，注重学习并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，不断优化设计和产品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创名牌产品，坚决杜绝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

第十条 坚持奉献社会，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。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提高素质修养和业务水平，在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、实现社会效益的过程中体现自我价值；廉洁自律，自觉维护本行业声誉和单位的名誉。

第十一条 坚持团结协作，良性竞争。树立以优胜的经营思想、不搞非理性的无序竞争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整体利益。企业之间要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加强联系，交流经验，扩大合作，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，形成合力。

第十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。充分发挥和

保护从业人员生产积极性，重视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，增强职业道德宣传，组织职业道德学习和培训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。加强企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，规范企业员工职业行为，全面提高企业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，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，保证员工有正确的职业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坚持诚信为本，信管第一。树立用户至上的观点，做到公平贸易，服务周到，主动热情，用户满意。在企业间业务往来的过程中，做到重信誉，守合同，杜绝违约背信现象，维护企业的信誉和形象。

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责任关怀行动，承担公民责任。在国家社会需要时，履行应尽的职责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准则的制订、修改、实施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本准则经协会会长办公会/理事会通过后生效，由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